

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文件

苏工咨（2014）28 号

关于撤销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苏州代表处的决定

苏州苏咨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“中心”与你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了《咨询合作协议》（下称《协议》），约定：依托你公司设立“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苏州代表处”协助并配合我“中心”承接苏州市城区范围内的咨询业务。

《协议》明确约定：对于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、单项投资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等（需凭借甲方相关资质承接的项目）咨询业务，由甲方（即我“中心”）进行洽谈并组织实施；并明确要求：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。

近期，我“中心”从多个渠道了解到：你公司多次擅自以我“中心”（或代表处）名义完成了多个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。包括：《虎丘风景区北扩工程（虎丘湿地公园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项目总投资92.6亿元）、《苏州市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干将路校区）校园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总投资1.2亿元）、《石湖景区上方山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工程（上方山石湖生态园）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总投资15.3

亿元）、《石湖景区上方山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工程（上方山石湖生态园）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总投资 25 亿元）和《江宙路社区服务中心（配套农贸市场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总投资 9600 万元）等。其中，部分项目已报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政策性贷款。

此外，你公司在以我“中心”名义开展咨询工作时，刻意压低报价，涉嫌恶意价格竞争，扰乱了当地的咨询市场，严重影响了我“中心”形象和声誉。

你公司上述违约行为，已实质性违反《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为维护我“中心”的利益和当地咨询市场秩序，我“中心”决定终止双方合作，撤销依托你公司设立的“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苏州代表处”。同时，我“中心”保留追诉你公司侵犯我“中心”名誉和利益的权利。

从即日起，你公司不得以我“中心”名义从事任何工程咨询相关工作，否则将追究你公司的法律责任。

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

2014 年 7 月 10 日



抄报：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

抄送：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

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

2014 年 7 月 10 日印发